

今年下半年度起 系所評鑑改依不同學制班別分開認可

文／鄺海音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會上(2)月通過決議，自今(96)年下半年度起實施的大學系所評鑑，將依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等四種學制班別，分別核定評鑑結果。相關公文並已發給受評大學轉知系所。

評鑑中心表示，目前辦理的系所評鑑，95年與96年上半年受評對象，同一系所的不同班別均採單一認可結果，例如某校中文系設有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學士班三種班別，評鑑結果即為一個，不同班別的認可結果均相同。

在評鑑委員建議下，自今年下半年度起，受評系所改依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大學部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等四種學制班別，根據實地訪評結果，分別核定認可結果，以明確區分出不同學制班別的辦學品質差異。

評鑑中心指出，為因應認可結果作法變更，受評系所在撰寫自評報告時，不同學制班別的資料仍應寫在同一本報告內，但應根據不同評鑑項目，分開敘述各學制班別的情形，以利實地訪評委員參閱。